

## 200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 《種族歧視 (調查及調解) 規則》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 第 82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第 78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代表申訴”(representative complaint) 指本條例第 78(2) 條所提述的代表申訴；

“申訴委託人”(class member) 就代表申訴而言，指由他人代為提出該申訴的人；

“會議”(conference) 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78 條而舉行的會議。

(2) 凡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7 條，將其在本條例第 78 條下的職能或權力轉授，則在本規則中提述平機會，即提述已獲轉授該職能或權力的人。

#### 3. 代表申訴

(1) 指稱另一人已作出違法作為的代表申訴——

(a) 可由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代表該人本身以及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亦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b) 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代表他們本身以及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亦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或

(c) 可由某人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2) 代表申訴只可在得到申訴委託人同意下提出，凡有多於一名申訴委託人，則另須符合以下情況方可提出——

(a) 各申訴委託人的申訴是針對同一人的；

- (b) 所有申訴均是關乎同一、相類似或相關情況的，或均是在同一、相類似或相關情況下產生的；及
  - (c) 所有申訴均引起某個實質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
- (3) 代表申訴——
- (a) 須描述或以其他方式識別申訴委託人，並須述明申訴委託人的人數；
  - (b) 須指明代表申訴委託人提出的申訴性質；及
  - (c) 須指明申訴委託人的申訴的共通法律問題及事實問題。

#### 4. 代表申訴的決定

- (1) 平機會可決定向它提出的某宗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
- (2) 平機會只可在因以下任何理由而信納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是合乎公正原則的情況下，才可如此作出決定——
  - (a) 該申訴作為代表申訴繼續進行，所會招致 (不論是平機會或申訴委託人所招致) 的開支，相當可能超過如每名申訴委託人各自提出獨立申訴便會招致的開支；
  - (b) 該代表申訴不會為處理有關的申訴委託人的申訴，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法；
  - (c) 該申訴並不是真誠地作為代表申訴而提出的；或
  - (d) 因其他情由，有關申訴藉代表申訴方式進行，並不適當。

#### 5. 平機會可規定提交資料

- (1) 平機會可為調查某項作為和努力解決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的目的，藉送達予某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提交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而平機會亦可在該通知中指明提交該等資料的地點、時間、限期或日期。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不遵從根據第 (1) 款送達予該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對資料的披露的限制

(1) 平機會、平機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平機會的任何僱員、任何調解人或曾是上述成員、僱員或調解人的人，均不得披露由某人（“資料提供者”）為回應根據第 5 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而向平機會提交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披露，則不在此限——

- (a) 在得到資料提供者同意下披露；
- (b) 以平機會發表的摘要或其他一般陳述方式披露，而資料提供者或資料所關乎的任何其他人的身分，不能從中識辨；
- (c) 在根據第 8(4) 條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 (d) 向平機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平機會的僱員或調解人披露，或在對妥善執行平機會職能屬必要的範圍內，向其他人披露；或
- (e) 在符合本條例第 78(6) 條的規定下，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7. 出席會議的指令

(1) 平機會可為調查某項作為和努力解決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的目的，藉書面通知，指令第 (2) 款提述的任何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

(2) 平機會可根據第 (1) 款指令出席會議的人如下——

- (a) 平機會認為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調查的資料的人；或
- (b) 平機會認為如果出席會議，便相當可能有助解決有關事項的人。

(3) 平機會可支付根據第 (1) 款被指令出席的人往返會議地點合理和必需的交通費用。

(4) 凡某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根據第 (1) 款被指令出席會議，可由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代表該團體出席。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不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令出席會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8. 會議的程序

- (1) 會議不得公開進行。
- (2) 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
- (3) 除非主持會議的人同意，否則——
  - (a) 任何個人無權在會議上由另一人代表 (除非《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而且該規定適用於該特定個案)；
  - (b) 任何團體 (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 無權在會議上由既不是其高級人員亦不是其僱員的人代表。
- (4) 凡主持會議的人——
  -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解得以解決；
  - (b) 已努力藉調解以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平機會處理，

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平機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項的調查的報告。

(5) 為第 (4) 款的目的而提交的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說過的任何說話或作出過的任何作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

2009 年 4 月 30 日

## 註 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可為第 78 條的目的，訂明某些人可提出代表申訴及平機會在決定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時須予考慮的事宜、規定有關人士提交資料、對如此提交的資料的披露施加限制、指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以及規管該等會議的程序。

2. 據此，平機會在本規則中——

- (a) 在第 3 條中，指明可提出代表申訴的人；
- (b) 在第 4 條中，指明在決定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時須予考慮的事宜；
- (c) 在第 5 條中，指明可規定有關人士提交資料的方式；
- (d) 在第 6 條中，指明對資料的披露施加限制的方式；
- (e) 在第 7 條中，指明可指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的方式；
- (f) 在第 8 條中，指明在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